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謙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223

傳真:03-8462790

電子信箱:linqian06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654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,因配合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情加強防疫措 施,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,自112年8月15日起停 止適用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已於112年8月1日宣布,自112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者,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,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,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前開衛福部宣布之最新防疫措施,有關教育部111年1 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所述有關「因縣市 政府宣布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 措施者,....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建請貴





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」,並建議申請防疫照 顧假對象之原則等,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

大學發展協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2023/08/22文交



